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u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9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博尼塔斯報告的公告（「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對於博尼塔斯研究公司在一份於2020年9月29日刊發的補充賣空報告中的指控於今天作出回覆。本公司認為，與博尼塔斯研究公司於2020年9月22日刊發的首份報告類似，該補充報告沒有依據，它包含許多錯誤、未經證實的陳述以及對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誤導性結論。

鑒於本公司已對於博尼塔斯研究公司的指控作出兩次回應，因此，除非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本公司可能不會對博尼塔斯研究公司未來的指控作出回應，而市場不應將此解讀為承認未來的任何指控屬實。

本公司重申其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規則和條例項下的透明和及時的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集團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張敏女士、*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及張尚稚先生；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以及*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之替任董事*Gaurav BHUSHAN*先生。